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支南先生、曹苏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